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开产品 2 号（最短持有 100 天）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调整宁欣固定收益类日开产品 2 号（最短持有 100 天）（产品代码：ZGK2160002）销售文件，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新增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对应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销售机构”、“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

（2）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业绩比较基准”表述，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实质调整。

（3）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成立日”相关表述为“在途期间，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4）“二、产品要素”项下“销售机构”新增“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产品代销机构，并同步新增“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

“（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的相关内容。

（5）调整“优化“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中“（一）认购和申购相关规则”、“（二）赎回相关规则”相关表述，明确产品产生的孳息归属于投资者且产品赎回价格采用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产品兑付后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6) 调整“七、理财产品到期与终止”中相关表述，明确“产品到期日时，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份额将在产品到期日全部自动赎回，赎回价格采用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产品兑付后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产品管理人不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二、投资协议书

(1) 优化“(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项下，产品管理人对甲方计付利息的相关表述。

三、风险揭示书

(1) 完善相关表述为“特别提示：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四、投资者权益须知

(1) 完善相关表述为“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特别提示：

上述调整将于 2026 年 8 月 7 日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可详询所持产品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对应销售机构客服。

客服电话如下表所示：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8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67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6-96299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896312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96181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3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96138
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92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